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
基金代码	A类:002530;C类:002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A 博时保泽保本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530 00253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 4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日期	2016年4月7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89

份额级别			
博时保泽保本A	博时保泽保本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70,013,468.97	384,199,209.19	2,954,212,678.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4,876.72	154,181.69	1,089,058.41

有效认购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2,570,013,468.97	384,199,209.19	2,954,212,678.16
合计	2,570,948,344.69	384,353,390.88	2,955,301,735.57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	
是否符合	是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为0份;(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含)。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时间: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5月1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即在2016年4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打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事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其他有效注册或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或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其他有效注册或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6)以各事项中勾选、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3办公11层1113室),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3办公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同)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人有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投票人出具的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在公告重新召开的时间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4月1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前方式重新授权的授权无效,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同)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人有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2.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投票人出具的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在公告重新召开的时间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4月1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前方式重新授权的授权无效,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二:《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